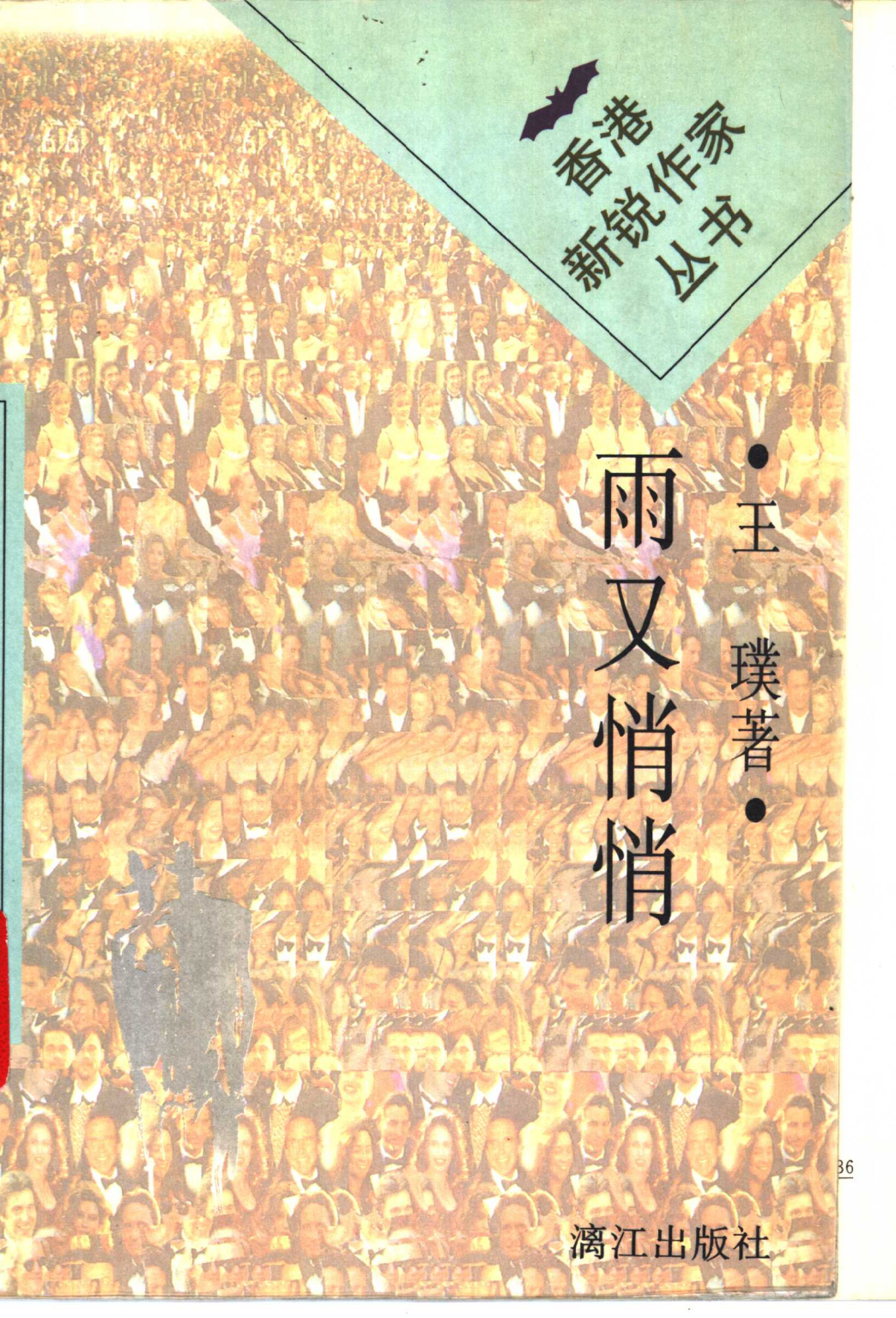




香港
新锐作家
丛书

雨又悄悄

王璞著

漓江出版社



香港新锐作家丛书

漓江出版社

雨又悄悄

王璞著



主编：钟雨 伊紫

香港新锐作家丛书

海又悄悄

王 蒙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2 字数 265,000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0册

ISBN 7-5407-1990-7/I·1236

定价:12.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主 编 前 言

随着“九七”香港回归在即，香港文学越来越引起国内读者的兴趣和注意。读者希冀通过对香港文学的阅读，更加形象地了解这颗东方明珠的神韵和风采。这对香港文学，无疑是增加了一份厚重的人文内涵的期待。

以往，人们对香港的文化，有一种较为固定的评价，认为香港是“文化沙漠”。文学，生长在这样的“沙漠”里，其衰荣程度便可想而知了。事实上，这也是一种偏见。弹丸之地的香港，其文学的内涵和容量自然不能与祖国内地丰茂的文学园地相比，但由于香港特殊的社会地位，却使香港文学的发展获得了一种独特的生机。是的，“没有昨天，也没有明天，一种浮萍或寄生草的意识”，使得只有“现在”的香港众生繁衍出一种实用特征，养成了一种对各种文化兼收并蓄的多元性格。一方面，香港文学自然承继了“五四”以来各种文化人所光大的文化传统；一方面，又极快地涵纳了来自海外的各种新的文艺思潮。这就使少量的香港作品，更多地选择了具有独创性的、摒弃传统文体的、打破正常审美常规的艺术感觉。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香港的文学作品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相对于祖国内地的文学园地，便都具有了“新锐”的特点。

香港作家众多，创作自然也有不俗的成果。其中的佼佼者，内容和形式都堪称佳品。这里结集的，仅是香港作家作品的代表部分，称其为“新锐”作品，即是源自它们所代表的文化背景和文学意义。而入选的几位作家，则各自代表了不同的文学角色。有风格平和，但能活画出香港众生“浮世绘”的陶然；有文风诡秘，却能探幽于情海孽缘的颜纯钩；有沉博绝丽，人生观瞻苍凉出世的钟晓阳；还有惊世骇俗，现代感觉湮浸笔墨的草雪，等等。虽只是一扇窗口，但足以领略香港的世风和人情，令我们在欣赏之余不由得惊叹，所谓的“文化沙漠”里，竟会生长出这样“秀色”充沛的绿草，其生命力的顽强，是可敬可叹的。

百年沧桑，香港，终将回归到祖国的怀抱。香港文学，也会在辽远广大的文学世界里傲然地展示出她独有的魅力。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推出了这套“香港新锐作家丛书”，即是尽可能地满足广大读者先睹为快的需求。选本还将继续，新锐的风格也将继续。

目 录

主编前言	(1)
------------	-------

种树那一年	(1)
-------------	-------

涨水那一年	(7)
-------------	-------

红房子	(18)
-----------	------

紫色的小梦	(30)
-------------	--------

周庄故事	(46)
------------	--------

一篇小说的诞生	(57)
---------------	--------

过客	(71)
----------	--------

幽会	(80)
----------	--------

铁道东,铁道西	(91)
---------------	--------

片断	(103)
----------	-------

没有乔尔西	(113)
-------------	-------

扇子事件	(122)
------------	-------

忆	(131)
---------	-------

风又飘飘	(141)
雨又悄悄	(153)
扫墓	(162)
蚂蚁	(170)
四月的迷恋	(176)
八月的迷失	(205)
小岛的故事	(242)
相遇	(242)
错觉	(245)
镜子	(247)
冬日插曲	(251)
红梅谷	(256)
记忆	(263)
真实谎言	(271)
相遇之展开	(281)
谁带给我一个海螺	(292)
红树林	(295)
白房子	(299)
蓝菊花	(303)
祖母的秘密	(305)
我的小城	(315)

手相	(326)
骨牌的多种玩法	(339)
铜婚之夜	(347)
魔鬼的瓶子	(353)
生日	(358)
拼盘	(364)
偶遇	(369)
做梦	(372)
 后记	 (374)

种树那一年

听说大兴安岭遭到特大火灾的时候，我的心里猛然一沉，突然之间，那些种树的日子全都涌进了脑海。那是哪一年？那时我多大？这些时间资料都已模模糊糊，有如一块曾经见过的云，不论你怎么回想，它总是那样白茫茫一块，没有定形。

转眼之间，又是好几年过去了，林火早已扑灭，那些轰动一时的罪魁祸首与英雄人物都已销声匿迹，没人能再想起他们了，而我还没有将那种树的日子连成一系列清晰的影象，总是有些事在忙，有些饭要赶着去吃，有些工作赶着要去做，有些约会赶着要去赴。每一件事，在当时当日都显得那么至关重要，十万火急，比较起来，二三十年前的风景人物就淡化得多，而且越来越淡，眼看又要消失在记忆的长河了。

那天，在一个社交场合里，有人偶然地指着一位面色粗犷的男子对我说：“瞧，那人就是大陆某报的名记者，在采访大兴安岭林火那次出名的。”

那种心中一沉的感觉又涌了一下，一刹那间，仿佛有一道光扫射了过来似的，那一大片黑绿色的林海骤然在心里变得清晰起来。我看见了林海旁边的山岩，山岩旁边积雪刚融化的马路，我看见了背着铁锹在那条路上走过来的队伍，初春的阳光照

耀在他们兴致勃勃的脸上，他们多年轻，他们还是小孩子呢！我甚至看见了队伍中那小女孩头上的红头巾，红头巾的两只角在下巴下打了一个结，迎风飘拂。

有人把我介绍给了那位名记者，他很客气，问我来港几年了，到没到过太平山，他问道：“太平山是港岛最高的一座山吧？”

他的语调很认真，丝毫没有揶揄的成份，这倒令我不知怎地把下面的问话咽下去了，我想问他的是：“你真的也到过大兴安岭的深山老林吗？”

不知道那年烧掉的有没有我种过树的那片树林？不知道林火扑灭后，有没有人再去种树？不知道火起的那些日子，天空是什么颜色？河水呢？森林旁边的那一条条清清的小河，是否也因林火而干涸了。

这许多的问题同时涌到嘴边，不知道该先问哪一个好，在这种场合说出什么合适？还没等我想清楚，名记者已经走开去应酬下一位人物了。

可是，种树的日子却就此再次清晰地回到了我的心中。那天夜里，独自躺在冷寂的斗室中。许许多多的场景梦幻般地映现在对面的墙上，头顶上的天花板上，以及那在黑暗中形状优美的落地电扇上，四面八方，它们环绕着我。

种树的那年我八岁，或者九岁，也有可能十岁。年龄的问题无关紧要。总之，那年我是个不大快乐的孩子，忧郁症似乎从小就困扰着我，在排队去种树的队伍中，我排在中间，默默无语。队伍不时发出阵阵歌声和哗笑，唯有我沉默着。

之所以能够清晰地记得沉默这个细节，是因为花蝴蝶似的在我们身边飞来飞去的那位女教师。我还记得她姓刘，我有这种要不得的特性，记住仇人的姓名总比记住朋友的姓名容易。有时

一位朋友已见了几次面，我还会把他的姓名搞错，造成尴尬的局面。仇人的姓名却决不会搞错，它们是箭一样射到心里，刻了下去的，一个孩子心中的仇怨有那么深，真令人震惊。不过，有一天半夜里，我那七岁的儿子猝然从梦中坐起，叫道：“我恨死了体育老师，他让我站在操场外站了一节课！”我就知道当年我那深深的仇怨可以理解。儿子因没穿运动服罚站一节课，就会在梦中恨醒，我呢，只因指出了那花蝴蝶的一个书写错误，有一整年在班上被孤立。

排队去种树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愿与我排成一列，然而学校规定了必须排成双行，因此，总得有个人与我同行。至今我还能在恶梦中看到那些讪笑的目光和听到那声声震耳的叫声：“我才不跟坏蛋的女儿一排！”

我在那种树的浩浩荡荡的队伍中是孤独的，尽管头上系了那么一条热烈的红头巾也是枉然，谁会来应和我的微笑？谁会来帮我扛扛肩上的铁锹？我得独自把这铁锹扛到底，仿佛从那时起，就注定了我一辈子的命运，种树的那一段行程，一直都像是一个寓言，始终伴随着我。

我们总是挑选晴朗的日子去种树，所以在我的印象中，天空总是瓦蓝瓦蓝，蓝得真可爱。大兴安岭的天空不蓝则已，一蓝就那么晶莹透澈，我在别处再也没见过蓝得那么好看的天空。后来我在报纸编旅游版的时候，亦曾看见许多美丽的风景照片，图片说明中用得最多的一个形容语是：蓝天碧水，可我总觉得那蓝天像布景的成份更多一些，哪里有大兴安岭的蓝天那么温柔，当你抬头向它望去的时候，它就像要把你包裹住似的，尤其对一个孤独无助的小姑娘更是如此。

蓝天，绿树，以及迎面吹来的凉凉的风，都是令人心情能够

好起来的重要因素，所以不管铁锹多么难背，路途多么远，我还是比较喜欢去种树，种树队伍中的孤独，比起沉闷的教室中的孤独，毕竟大不相同。

尤其到达目的地后，更无所谓孤独不孤独了，队伍被分散开，分布在一片广阔无垠的空地上，曾几何时，这里有成片的树林，却被人类贪得无厌的需求赶尽杀绝了，现在他们突然良心发现，要在这里作出某种补偿。他们喧哗着在腐坏的树墩旁栽下一棵棵树苗，指望某年某月，林海在这里重新出现。

这片广阔的土地一下子就吞没了我们庞大的种树队伍，顷刻之间，那些冷漠的面孔，讪笑的目光，便消散得无影无踪了，我发现我正跟一位高班的大男孩一起，听他教我怎样刨树坑。

这男孩面色黝黑，瘦骨伶仃，一双眼睛却亮得像星星。说话的时候，他爱用这双眼睛盯着你，他说：“种树这活儿是很有趣的，你说呢？”

我说：“我说也是的。”

他又说：“比砍树有趣，是吧？”

“是的。”我又说。

“可大人们砍树多过种树，你看是不是？”

“我看也是的。”我点头。

这大致就是我们谈话的基调，一问一答，问的是他，答的是我，每逢我想起那些种树的日子，这种冷静温和的问答式谈话总是像旁白一样空插在那美丽而沉郁的画面中，使人回味。

许多年后，我看了一部名叫《十字小溪》的电影，那些美丽幽静的画面令我一下子回想起了我和那大男孩在森林旁种树的情景，我才知道我对那男孩是多么念念不忘。在回想中，旁白不断地增加，也许当时他并没有说过那么多的话吧，印象中他是个沉

静的男孩，可是我宁愿他是说了那些话，我宁愿那些温柔体贴的话语像山岩边潺潺的小溪一样曾在我的心头流过。他问我，为什么不跟本班同学一起呢？

我说：他们都不理我，因为老师把我父亲的事情告诉了他们。

他说：为什么不来跟我们班的女生玩呢？以后下课来找我们班的女孩玩吧！有两个女孩特别好。

说着他就领我到一旁，指着远处某一个地方说：“看见那个穿蓝衣的女孩了吗？还有旁边的那一个，穿白衣的，看见了吗？就是她们。”

我看见了么？透过岁月那迷朦的尘雾，我看见她或她，甚至他了吗？我想我是看见了。

看《十字小溪》那部电影时，当守林员那胖胖的小女儿带着一头小鹿出现在森林尽头的绿树丛中时，我忍不住“啊”地一声叫出声来，这就是那个蓝衣女孩，笑容可掬，春光满面。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站起身来去屏幕上摸摸是否真有其人，我等待着那个黑瘦的男孩子出现。

那部优美如诗的电影有一个美丽的结局，女主角在走出森林时，已经成了一位名作家，但是，那个男孩子始终没有出现。

只有那沉沉、回声悠远的旁白再也不曾消失，挥之弥强。

种树的那一年我只有一把铁锹高，母亲为了让我去种树特意为我准备了一把铁锹，那是家中刨土豆用的，她实在舍不得，问我：不能和同学合用一把吗？我没有告诉她已经没有一个同学和我说话这个惨痛的事实，我只说，每人都要有一把工具。

这把铁锹就成了我唯一的伙伴了。当我独自一人时，那男孩子就来帮我，他使一把长长的锄头，当地人叫做“二尺刨”的那

种。当他听到我已因父亲的问题被孤立时，也没有兴致勃勃地刨根问到底。一般人碰到别人遭遇不幸时往往如此表现：他们像警察一样把别人的灾难查问得一清二楚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之后，就耸耸肩膀，说爱莫能助，扬长而去。这男孩却问也不问我父亲到底是什么问题，他毫不关心我父亲到底是盗窃犯还是政治犯，只是热心地要给我介绍那两个玩伴，穿蓝衣和穿白衣的女孩。

岁月毕竟有情，如此之多的日日夜夜流过去了，却没有磨掉这些细节，有如一幅古老的画，画框，印章，远景都已磨损，却有几处并不着意的线条清晰地保留，在那模糊的整体上显得格外突出。

那位记者应酬了一圈又走到我的面前，说些“听说你也到过大兴安岭，还有印象吗”之类的话时，我只是淡淡地笑一笑，点点头，如此而已。

我对他说什么呢？说那只花蝴蝶吗？那个男孩吗？还是说那些我们亲手栽下的树苗，一排一排，绿得那么温柔？一切都过去了，爱也过去了，恨也过去了，只有这淡淡的温柔，却长留心中，难以言传。

而这就是种树那一年的故事。

涨水那一年

没有人说得上水是什么时候涨起来的。有人说是早上，有人说是中午，十二号的多多却一口咬定是夜里。他说是在夜里两点他起床上厕所的时候，那时候他听见了一种巨大的轰隆声，“轰隆轰隆的就像一声雷。”他说，拿两只手比划出一个巨大的开放的圆圈。所有的人都相信他的话。这主要是因为他长得高，嗓门又特别大，而且，他向来自信无比。

巷子里的大人们都一脸忧虑地跑来跑去，互通情报，联系疏散地点。我们这个巷子有一半可能会进水，老人们说，解放以后进过三回，五四年一回，五七年一回，六一年一回。那么今年，看来也保不住。这一来，所有的大人都不上班了。我妈也不上班了。她一清早起床就去打电话请了假，然后每隔五分钟一次地跑到全巷子地势最低的九号去一趟，“看看水涨到了哪里。”她说，九号开始进水的时候，我们就要开始搬东西了。因为据巷子里老住户说，九号开始进水之后，不消三个钟头，水就会涨到我们五号。

我妈忧心忡忡。她特别担心的是她那只大樟木箱，樟木箱一浸了水就没有香气了，她说。因此在我们的撤退方案中，首先要搬的是那只樟木箱，然后是五斗橱，然后是单人床，然后是……“双人床就不用搬了。”她皱着眉头自言自语地说。我暗自思忖：

她这么说是不是算用词不当，她的意思其实是说：“双人床就不能搬了。”家里就我们这两个女人，当然是无论如何搬不动那张老沉老沉的双人床的。

我妈这么窜进窜出的时候，我一直忠心耿耿地紧随其后。同时我心里一直在想着一句话，想挑一个适当的时机把这句话出口来。我们第六趟或是第七趟跑到九号的时候，多多他们那帮人正在那里。显然，折腾了这么半天也没看到水影子，他们已经不耐烦了。多多在兴奋地嚷着说：“他们说水已经涨过了沿江大道，涨到文化宫后门了。”

“小背时鬼哪！你们就是生怕淹不死你们！”多多的妈妈，那个牛高马壮的卖豆腐女人连笑带骂地说。

没有人理睬她的话，多多一向不把她放在眼里，他只佩服他老子，一位又矮又壮的搬运工，老是穿一双手工做的橡皮凉鞋在巷子里走进走出。

“到河边看水去啵！”有谁高声嚷道，立刻获得了一片兴高采烈的响应，孩子们喧哗着呼啦一下子从九号那张大木门里拥将出来，像是要把门冲垮的样子，势不可挡地往巷子口跑去。

“妈！”我赶紧趁着这个机会把那句话说出口来，“我也去河边看看好不好？”

“去看什么？”她问，她正在跟六号那位退职在家的女教师讨论疏散问题，根本没理会周围的热烈场面。

“去看水。”我说。

“什么！”她又问，口气挺烦。

“她说她要去看看涨水。”女教师插嘴说，她人看上严厉得很，心眼倒是不坏。

“你这个孩子真不懂事。”妈说，“你走了，呆会儿水涨起来

了，我连个帮手都找不着。”

“水一涨我就回来。”我说。

我们动身往家里走去，一路上她唠唠叨叨的，说我已经十一岁了，还这么不懂事。说别人家好好歹歹总有个把男人，我们家却只有她这个女人，一切全指靠着她，再就是我了等等，等等。但是，走到我们院子的那座灰色的沙石院墙旁边，她突然站住了，回过头来看看我，改变了主意，她叹了一口气，犹犹豫豫地说：“要不，你就去看看也好。”

那天下午没有太阳，天阴沉沉的，闷热。一副要哭哭不出来，要笑笑不出来的样子。

在沙石剥落的院墙旁边，我妈那瘦小佝偻的身子，显得更其瘦小。

“我……我……”我说。

“你去吧！快去快回，快去快回！听见没有！”

她在我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就跟马车夫在马身上抽打了一下似的，我顿时觉得义无反顾，撒脚就跑出了巷子口。

从我家到河边不过三五分钟的路。出了巷子口，走过一个菜场、一个鞋店、几家小杂货店、百货店……最后是转角处的那家小南货店，拐过这个弯，再走上五六十米，就到了河边。

可我却觉得那天走了很远很远，记忆突然在这条路上放慢了节奏，迟缓起来。

走过鞋店时，我碰见了多多，他已不是那个到河边去的十岁的多多，他长得肩宽膀壮，两只手揣在油污的夹克式工作服口袋里，摇摇晃晃地朝我走过来。我们俩擦肩而过，却都装成互不相识的样子，眼睛看着别处。他单身一人，据说他已经有了一个女